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7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其中董事张原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意向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投资意向的议案》，公司按意向书之约定收购上海晶亮不少于51%股权，收购方式为股权转让或增资。公司向上海晶亮账户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。

公司就投资事宜积极开展了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与上海晶亮就投资合作的具体事项进行了多轮洽谈，但由于双方对具体合作细节条款经过多次磋商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因此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上述合作意向。

终止本次投资后，上海晶亮应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向中颖电子归还预付款人民币1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。因上述投资合作尚处于沟通洽谈阶段，合作双方尚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，终止上述投资意向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

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效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行为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则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做出修订。

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